

連江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7 時止（含繳費）

領取准考證時間：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14 時至 17 時

初試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

複試名單：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後

複試資格審查：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至 17 時

複試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8 時

複試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後

錄取人員分發：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作業要項	辦理時間	地點及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含附件)	115年7月1日(三) 115年7月8日(三)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報名日期	115年7月3日(五) 115年7月9日(四)	通訊報名(於7/9繳費完成後先行傳真或Email)傳真電話(0836)22446 Email:trt@gm.matsu.edu.tw
3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參加初試人員名單及准考證號	115年7月19日(日)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中午12時前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115年7月19日(日)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中午12時前
5	初試場地開放查看	115年7月19日(日)	開放時間14時至17時
6	應考人准考證領取	115年7月19日(日)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4時至17時)
7	初試甄選日	115年7月20日(一)	10時30分起筆試
8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15年7月20日(一)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13時30分)
9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15年7月20日(一)	13時30分至15時
10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15年7月20日(一)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17時後)
11	公告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115年7月21日(二)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9時後)
12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7月21日(二)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9時至11時)
13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5年7月21日(二)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13時後)
14	辦理複試資格審查	115年7月21日(二)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14時起)
15	公告複試時程表	115年7月21日(二)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17時)

16	辦理複試	115年7月22日(三)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7	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15年7月23日(四)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9時前)
18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7月23日(四)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 甄選介聘委員會(9時至10時)
19	公告複試錄取人員 (含備取)名單	115年7月23日(四)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12時後)
20	辦理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115年7月23日(四)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4時開始辦理)
21	錄取人員到校報到	115年7月24日(五)	依各錄取學校通知時間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初試	初試試務 (含報名)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262
	初試場地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251
	試題疑義釋疑 及成績複查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電話(0836)22192#111 傳真(0836)23428
複試	複試試務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111、131
	複試場地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251
	成績複查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電話(0836)22192#111 傳真(0836)23428
	報到方式及 時間、地點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111、131
甄選分發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0836)22192 分機111、131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諮詢專線 (0836)25171分機6214劉小姐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及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1. 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需具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現職之公立中小學校合格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3)，並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4)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現職私立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6)。各應試教師經錄取，依各錄取學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2.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求，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報名參加甄選。
3.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7)，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之證明文件（特教須具有特教合格教師之證明），始得報名。

（三）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 國中組：

甄選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錄取學校	缺額
數學	1	1	持有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教師證書或具有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敬恆國中	1
國文	1	1	持有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證書或具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資格者。	中山國中	1
藝術-視覺藝術專長	1	1	持有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教師證書或具有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教師資格者。	中山國中	1
特教身心障礙	1	1	領有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或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中山國中	1
專任輔導教師	2	2	領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介壽國中	1
				中山國中	1

◆ 國小組：

甄選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錄取學校	缺額
普通科	5	3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塘岐國小	1
				東引國小	2
				東莒國小	2
英語文科	1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英語專長」。	東引國小	1

備註:上述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報名方式、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前以雙掛號郵寄送達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收（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信封請註明【參加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類科】，並請自行預估郵件寄達之時效。

(二)報名表(附件1)及初試報名費繳費證明請先行傳真(0836)22446或電子郵件至 trt@gm.matsu.edu.tw，並於上班時間內與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黃先生(0836)22192轉 262 聯絡確認。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但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含交通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7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辦理退費】。

2. 初試報名費請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17時前匯至台灣銀行馬祖分行，戶名: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帳號：039-038-09417-7（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妥「考生姓名」。繳款證明影本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

(四)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未符資格者雖經報名，仍不得參加初試且不得申請退費。繳交資料務必於報名時一併郵寄（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另浮貼一張，以利核發准考證使用；並填妥資料）。

2. 切結書（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9）。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影本。

6. 退伍令或其它兵役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7.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詳本簡章第二點）

8. 初試報名費500元繳費證明。
 9.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4月3日之後)，無則免附。
- (五)初試資料經審核後符合應考資格者，由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製作准考證核發(格式如附件10)。
- (六)參加初試人員名單與領取准考證時間：
1. 通過資格審查初試人員名單：115年7月19日(星期日)上午12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領取應考人准考證：115年7月19日(星期日)14時至17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領取，當日規定時間未到場領取准考證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1. 初試：以選擇題命題為主。
2. 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3. 複試成績：口試及試教分數總和未達75分者，不得錄取。

(二)初試：

1. 考試日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2. 考試時間：

考試 類別/科目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題型
	上午		
	預備	第一節	
	10:20	10:30~11:40	
國中數學	各類科專門科目		考試科目 原則以選 擇題命題 為主
國中國文			
國中藝術-視覺藝術專長			
國中特教身心障礙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普通科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小英語文科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初試當天於表列時間應考，如因未於指定時間到考而影響考試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且不得異議。

3. 考試地點：初試試場分配表及准考證號於115年7月19日(星期日)12時前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並於14時至17時開放查看考場。

4. 初試加分項目：

(1)參加國中各類科考試除持有該類科教師證外，另有第二專長教師證加分3分，最多6分。

(2)曾於108學年度起擔任連江縣各級學校應聘科目代理教師且教學成績優良者，每一學年度加分3分，最多15分。(年資計算以本縣代理教師應聘起訖時程為學年度者為準，本縣現職正式教師其原代理年資不予採計。)

(3)應聘國民小學教師曾參加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並取得「考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且在有效期內者，每科加分0.5分，最多2分。

(4)英語檢定達到CEFR架構之B2級以上程度，加3分，報考國小普通科英語專長及英語類科除外。(附件15)

(5)持與報考同一階段別教育部核發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加5分。

(6)具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直播共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加5分。

以上具(4)及(5)資格者，僅能擇一項加分，不得重複採計。

5. 試題疑義反應：115年7月20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5時，填列「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1)，以傳真方式向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36)23428提出疑義申請，並來電(0836)22192#111確認)

6. 初試錄取名額：

(1)國中數學、國文、視覺藝術、特教身障類科，以正取錄取缺額8倍參加複試。

(2)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以正取錄取缺額5倍參加複試。

(3)國小普通科，以正取錄取缺額3倍參加複試。

(4)國小英語文科，以正取錄取缺額8倍參加複試。

(5)未經初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參加複試。

7. 初試成績公告：115年7月21日(星期二)9時後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

站，不另外寄發初試成績單。

8.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7月21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1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13）向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836)23422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9.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5年7月21日（星期二）13時後（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0.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並請詳閱考試試場規則。

（三）複試：

1. 複試時程表：115年7月21日（星期二）17時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現金）。
3. 複試資格審查：
 - （1）審查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14時至17時。
 - （2）審查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 （3）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應考人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逾時未審查者，視同放棄。
 - （4）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①准考證。
 - ②國民身分證。
 - ③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
 - ④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⑤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⑥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第二點）。
 - （5）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4. 複試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5. 報到時間：依公告複試時程表辦理報到，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6. 複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7. 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複試方式：

1. 試教及口試以應考人准考證號小至大為先後應試順序。
2. 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3. 試教範圍：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類科	範圍(114學年度)
國中數學	八下(康軒版)
國中國文	八下(康軒版)
國中藝術-視覺藝術專長	八年級(翰林版)
國中特教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特殊需求-學習策略與社會技巧)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國小普通科	五下國語文(南一版)
國小英語文科	五下英語(康軒版)wonder world

4. 試教時，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試教時，第2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以此類推，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3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5. 英語文科教師應考人試教全程以英語教學。
6.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7. 口試題目：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8. 考生口試時間10分鐘。
9. 複試成績公告: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9時前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不另外寄發複試成績單。複試成績複查：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9時至10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1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13）向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836)23422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

者，不予受理)。

10. 公告複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2時後，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成績計算：

- (一)初(筆)試成績總分為100分，筆試成績零分不得進入複試。
- (二)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三)複試：占總成績 100%。(口試40%，試教60%)。
- (四)複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1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若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複試試教成績。
 - 2. 複試口試成績。

六、分發作業

- (一)公開分發作業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第一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4時前完成報到，並隨即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4）及雙方身分證件。
- (四)各錄取人員選填的志願一經當場宣布即不得再行更改。
- (五)本次分發結果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7時後，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七、各校報到

- (一)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依錄取分發學校通知時間，攜帶報到通知單、學經歷證件，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本縣各離島學校可採視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資格至116年3月1日止有效。

八、附則

- (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之新進教師，應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如進入複試之報考人同意將報名所填報資料，提供予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煩請填寫附件16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五)新進教師聘期一律自115年8月1日起聘，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115年7月9日前)(附件8)。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報到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為因應新型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十)經錄取並完成分發之特教教師，應配合本縣各校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學工作。基於本縣特殊教育整體發展及教學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至縣內其他學校服務，或轉任不同類型特殊教育班型者，應配合辦理。
- (十一)特教教師需實際進行教學服務滿10年，始得依規定申請轉任其他類科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聘任後不得轉任或介聘縣內所屬學校其他類科教師。
- (十二)錄取之教師有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程序異動，公告於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交換答案卡、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

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不得應試。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6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

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7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18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9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20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1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22條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原子筆或墨水筆（黑、藍）、修正液及透明墊板等必要之文具。

第23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24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25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26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27條 本規則經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_____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編號依掛號收件確認先後順序編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全銜)	院系所 (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之「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人簽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證明：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校_____名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115年7月31日
止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 1.參加初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初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初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2.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初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A4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至15:00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36-2342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17時後公告於連江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atsu.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p>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p> <p>作 者： 印刷年次：</p>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連江縣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 (PVQC, Professional Vo- cabulary Quo- tient Creden- tial)	Expert Tier5, 470 分以上 +Spelling T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 上 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 上+ 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100 題，總題數 600 題。 ▶資料參考：Global Learn- ing and Assessment De- velopment。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3. 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且於報名期間前 5 年內（採認期間：110 年 7 月 8 日～115 年 7 月 8 日止），持有合格有效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符合加分資格。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府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連江縣政府。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府之個人資料。

貳、本府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府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府將就進入複試資格人員列入資料庫。
- 二、各校可由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用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二倍以上(如人才資料庫人員不足二倍人數,則提列相當之數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本府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四、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7月31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連江縣政府

報考人(姓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